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铁片区荣盛大厦项目

项目编号：1609110721014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验收单位：乌鲁木齐高铁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铁片区荣盛大厦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乌鲁木齐高铁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 乌经开建函〔2019〕44号 , 2019年5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20日开工, 2024年9月20日完工, 总工期7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绿鑫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绿鑫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5日，乌鲁木齐高铁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乌鲁木齐高铁片区荣盛大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乌鲁木齐绿鑫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乌鲁木齐绿鑫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乌鲁木齐高铁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一名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乌鲁木齐高铁片区荣盛大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高铁片区荣盛大厦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片区，具体位置为：北侧为北站前路，南侧为纬六路，东侧为经四路，西侧为经三路。中心坐标为：东经 87.533231°，北纬 43.844212°。

工程项目由一栋地上 19 层酒店（不含裙楼），一栋地上

14层的写字楼（不含裙楼）及两侧地上3层裙楼与地下三层综合设施构成，同时配套道路、停车位、管线及绿地等工程。总建筑面积74901.2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0360.67m²，地下建筑面积14540.60m²。最大建筑高度98.50m。停车位762辆，其中地上停车位10辆、地下停车位752辆。总容积率4.00，建筑密度35.95%，绿地率30.05%。

本项目包括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防治责任范围2.24公顷，其中主体工程永久占地1.83公顷和施工期临时占地0.41公顷。土石方总挖方16.75万立方米，填方5.52万立方米，借方5.49万立方米，弃方16.72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89238.31万元，建设总工期7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8月，乌鲁木齐绿鑫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高铁片区荣盛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年5月21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以乌经开建函〔2019〕44号批复了《乌鲁木齐高铁片区荣盛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24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24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

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2月，我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5年1月编制完成《乌鲁木齐高铁片区荣盛大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后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乌鲁木齐高铁片区荣盛大厦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乌鲁木齐高铁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